

东莞滨海湾新区生态海堤（苗涌至滨海湾大桥段）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服务用户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及要求

1、招标主体：东莞交椅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项目情况：东莞滨海湾新区生态海堤（苗涌至滨海湾大桥段）项目建设整治范围东起苗涌末端出海口西侧，西接滨海湾大桥，修复岸线长度约 2.5km，新建海堤长约 2.16km，陆域用地面积约 21.9 万 m²。该工程占用林地 0.1357 公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需要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说明书、使用林地边界桩测量与布设，现对该工程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业主单位
东莞滨海湾新区生态海堤（苗涌至滨海湾大桥段）项目	本工程位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东起苗涌末端出海口西侧，西接滨海湾大桥，新建海堤长度约 2.16km，占地面积约 21.9 万 m ² ，海堤级别为 I 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海堤、景观桥、排水箱涵、生态湿地、游览设施、停车及综合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	东莞交椅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二、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及要求

1、遵循的相关规定与主要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 9 月 20 日颁布，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00 年 1 月 29 日颁布，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1996 年 9 月 30 日颁布，2017 年 10 月 7 日修正；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 30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令；2016 年 9 月 22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42 号修改；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 号)，2021 年 9 月 13 日发布；

(6)《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全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启用边界桩的通知》(粤林函〔2017〕658 号)；

(7)《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

(8)《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9)《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11)。

2、工期：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使用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说明书编制、使用林地边界桩测量与布设工期 30 天。中标人迟延一天交付成果，按合同总金额数支付违约金 1%给甲方，若中标人延迟超过交付成果 10 天，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

3、招标范围：根据东莞滨海湾新区生态海堤（苗涌至滨海湾大桥段）项目的需要，提供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使用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说明书编制、使用林地边界桩测量与布设服务。

4、招标内容：根据东莞滨海湾新区生态海堤（苗涌至滨海湾大桥段）项目情况，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使用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说明书，并完成使用林地边界桩测量与布设，直至获得林业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5、成果要求

（1）服务单位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符合林业部门审批要求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使用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说明书，并完成使用林地边界桩测量与布设，并获得林业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成果资料要求，纸质版成果 8 份，电子光盘 1 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业绩要求：近三年或正在承担用林咨询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投标人信誉要求：近三年无任何违法和重大违法行为，投标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它要求

1、须确定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2、须项目负责人专职负责，携带相关证明材料与业主接洽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3、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本项目有利润关系的人接触，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护资料不外泄。